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管理本校電子看板，提供縣內外團體、機關使用或租用，特訂定本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條件及方法

- 一、欲申請託播電子看板節目或廣告，凡具備本辦法各項規定者，可向本校填具申請表（附表一），經核准後並繳交費用後使用。
- 二、申請各項宣傳資料，在不妨礙申請人權利下，本校得不經告知逕予調整播放次序、時段。
- 三、託播相關申請文件，可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或到校領取，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37)872015 轉 222 事務組長。

第三條 播放時間

本校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上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21 時 30 分止(本校得視實際運轉情形及需求隨時調整播放時間)。

第四條 播放次數

每檔以 20 秒計，不足 20 秒以 20 秒計，如超過 20 秒管理單位得退回其申請，每檔廣告與本校受託之廣告輪流播放，每日 15 檔廣告輪播（本校宣傳事項除外）。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每日新台幣 200 元整，託播日數最少一週，提前終止恕不退費。
- 二、託播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200 元整計費，託播一個月（含）以上，九折優惠，託播三個月（含）以上，八折優惠，託播六個月（含）以上，七折優惠，託播一年（含）以上，六折優惠。
- 三、託播期間，申請單位得修改託播內容至多一次。若超過一次，每次酌收新台幣 100 元工本費。
- 四、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五、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
- 六、申請使用期間遇緊急情事(如機件故障、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情形)致使電子看板無法播放，本校得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俟電子看板修復完成再行補播，如採按月計費者，依播放日數比例退費。
- 七、本設施如遇緊急情事致不堪使用時，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
- 八、本校得依社會經濟發展情形調整租金收費標準，但調整後租約存續期內，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比照適用新收費標準。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預定播放日一週前，應填具託播申請書並檢附託播內容自行製作完成之電子播放檔等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始正式受理。

- 二、每次申請播放期限最少以一週為限。
- 三、播放內容以 20 秒為一檔，超過部分管理單位得退回其申請。
- 四、申請文件若有欠缺或託播內容規格不符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書面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五、播放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停止或取消播放)，應於修改、停止或取消播放日 5 天前，檢附修正(取消)託播內容電子播放檔及申請書(附表二、三)，並書面通知管理單位，否則不予受理。
- 六、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申請及繳費者，本校得視狀況取消播放，或於收費後重新安排播放日期。
- 七、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取消播放，再行通知申請單位，本校有權終止託播，依原託播日數金額扣除剩餘日數金額後之餘額再退還原申請單位。

第七條 凡使用電子看板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廣告、標示內容、宣傳畫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播：
 1. 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者。
 2. 涉及有關選舉、政黨、宗教以及純私人性質等內容宣傳者。
 3. 播放內容有歪曲事實、虛偽宣傳者。
 4. 曾申請電子看板播放有違約紀錄者。
 5. 其他本校認定不適宜播放者。
- 二、各行政機關申請播放，相關公益之經常性宣傳或政令宣導經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如係營業性質之宣導廣告則照常收費。
- 三、申請單位同意切結如因播出本看板宣導資料致產生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校基於技術作業等考量或檔案無法播放、不合規格、內容欠妥之宣傳文字、圖形、符號或標誌者，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刪除)內容，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九條 申請單位保證對電子播放檔享有完整之權利，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申請單位應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 本電子看板之使用管理費，全額解繳縣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可，並送縣政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電子看板節目/廣告託播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影片主題名稱			
播放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放映長度	_____秒		
呈現方式 (託播檔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檔案轉成 MP4 檔製作，長度以 20 秒為限，並以靜音撥放，大小請設定為 512*320	
	<input type="checkbox"/> 純文字	限 5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檔	檔案轉成 JPG 檔製作，大小請設定為 512*320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日(含)，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個月(含)以上，九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三個月(含)以上，八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六個月(含)以上，七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年(含)以上，六折優惠，_____元 ★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託播內容概要陳述 (約 100 字)			
著作權保證	申請單位擁有所提供影片內容之著作權，或已取得公開播映權利，並保證影片內容所使用的影像、圖片、文字等均已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可公開播映，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願無條件負責處理。		

託播人確認「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須知內容並願負起須知所列之責任。簽名確認：

託播申請單位核章

事務組長	資訊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表二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電子看板節目/廣告託播修改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影片主題名稱			
播放日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修改放映長度	_____秒		
修改呈現方式 (託播檔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檔案轉成 MP4 檔製作，長度以 20 秒為限，並以靜音撥放，大小請設定為 512*320	
	<input type="checkbox"/> 純文字	限 5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檔	檔案轉成 JPG 檔製作，大小請設定為 512*320	
費用 (由管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日(含)，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個月(含)以上，九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三個月(含)以上，八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六個月(含)以上，七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年(含)以上，六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內容工本費，_____元		

修改內容概要陳述 (約100字)					
著作權保證	申請單位擁有所提供影片內容之著作權，或已取得公開播映權利，並保證影片內容所使用的影像、圖片、文字等均已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可公開播映，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願無條件負責處理。				
託播人確認「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須知內容並願負起須知所列之責任。簽名確認：					
託播申請單位核章					
事務組長	資訊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表三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電子看板節目/廣告託播取消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影片主題名稱			
取消播放日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已收費用 (由管理單位填寫)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日(含)，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個月(含)以上，九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三個月(含)以上，八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六個月(含)以上，七折優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年(含)以上，六折優惠，_____元		

★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已播日期/收費 (由管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星期/月，_____元				
退費金額 (由管理單位核計)	計算方式： (現金領取) 金額：_____元				
取消託播需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晚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五天通知管理單位，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辦妥取消託播申請。 ●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 ● 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取消播放，再行通知申請單位，本校有權終止託播，依原託播日數金額扣除剩餘日數金額後之餘額再退還原申請單位。 				
託播人確認「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須知內容並願負起須知所列之責任。簽名確認：					
託播申請單位核章					
事務組長	資訊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